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280號

02
03 原 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
05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06 訴訟代理人 張明堂

07 上列原告與被告史弘毅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
08 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09 同）600,25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
10 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
11 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
12 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
13 內如數補繳，並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不
14 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1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20 書記官 莊金屏